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全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第 181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橋頭地院9.1成立 賴院長期勉從人權角度思考司法價值
臺北等11地院成立刑事強制處分庭
司法院持續研商改善特約通譯制度
臺北地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完工
2 Dr. Dr. h.c. Klaus Rennert／關於德國及美國非職業法官參與司法裁判的論題
3 林慶郎／論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議階段(上)
4 花蓮地院研習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新法院 展願景

橋頭地院9.1成立 賴院長期勉從人權角度思考司法價值



【本刊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9月1日成立，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主持該院成立暨新任院長就職典禮，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司法院各廳處長，高雄地區法院、檢察署同仁，多位立法委員，以及高雄市政府許立明副市長等到場觀禮。

賴院長致詞表示，橋頭地院於101年4月開始興建，不到4年半的時間完工，感謝籌設過程中各方賢達、高雄市政府、林務局、相關單位的支持，尤其是高雄地院同仁的努力，使院舍順利完竣啟用。

賴院長指出，橋頭地院的設置，係考量社會環境變遷，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的需求與日俱增，原有的高雄地院已難以負荷，司法院因此決定在高雄地區增設第2所地方法院。橋頭地院的成立不僅可改善大高雄地區270餘萬民眾使用法院的不便，並可提供民眾更良好的洽公及訴訟環境。惟良好的硬體與法庭環境，都只是基礎，在莊秋桃院長的領導下建立親和友善及高效能軟體服務，才是當務之急。

賴院長勉勵橋頭地院同仁要發揮專業與良知，以及自省自律的精神，致力提升審判效率及裁判品質，建立乾淨、透明、有效能的司法；要多從人權的角度去思考司法的價值，以同理心做為服務人民的基準，便民禮民，努力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賴院長也提醒同仁，在忙碌的工作中要特別注意身心健康，養成運動的習慣，抱持快樂生活、享受工作的態度，才能活出有價值、有意義的人生。

接著由臺高院石院長頒授信印，並為橋頭地院首任院長莊秋桃監誓。石院長期許新法院在莊院長的帶領下，為北高雄的民眾提供「專業、有效能，溫馨、有能量，清新、有活力」的司法服務。

橋頭地院莊院長則感謝高雄地院移撥300多位優秀同仁，將在既有堅實穩固的基礎上，展現專業、效能，而能「走上自己的道路」、「開創自己的未來」，成為造福桑梓的優質法院。

橋頭地院9月1日成立並開始受理案件，轄區包括高雄市那瑪夏等26區，另分設橋頭、岡山及旗山簡易庭。院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緊臨高雄市都會公園，外圍沿高楠公路有捷運紅線經過，並與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大學毗鄰，交通便捷。

提升效能

司法院持續研商改善特約通譯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為應實務運作需求，於日前召開「改善通譯制度研商會議」，由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主持，邀集一、二審法院及相關廳處同仁共同研商。

鑒於行政訴訟收容聲請制度施行後，法院開庭使用通譯協助傳譯之案件大幅增加，各類訴訟案件與收容聲請事件傳譯內容及所需時間落差甚鉅，致使現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定日費及報酬核給標準產生未盡合理之處；並有各法院與特約通譯備選人就通譯費用及相關行政事項提出建議，司法院乃召開本次會議。

會中討論議題包括：按件給付之檢討、交通費及報酬核給標準、報酬採計時制之可行性、被傳譯人未到庭時通譯費用之核給、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分案方式及遠距訊問事項、特約通譯之優先選用與人才即時建置、開庭前協助通譯事項、開庭時注意事項（如通譯個人資料之隱蔽）、通譯考核之現況、傳譯數據登載之正確性等。

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交流，林廳長並就實務常見疑問及特約通譯備選人經常反應事項，作出下列結論請各法院協助辦理，包括：請各法院遇有需傳譯之案件時，優先選用特約通譯；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建置法院）於招募備選人時，確實檢視轄區內傳譯需求，函詢所轄地院人力是否足夠，並請其推薦適任人選；各地方法院如發現有適任備選人者，請提供名單給轄區之建置法院參考；建置法院可行文各原鄉之鄉鎮公所或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原住民語及東南亞語通譯人選；並請各法院協助確實登錄傳譯數據。司法院另將參酌與會人員建議，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研修。

保障人權

臺北等11地院成立刑事強制處分庭

【本刊訊】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第1項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增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規定，司法院經評估人力調配等相關問題後，日前指定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地院應成立強制處分專庭；其餘法院除臺灣高等法院應成立強制處分專股外，得不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並請法院注意各庭人力分配與案件負荷之均衡，妥為事務分配。

重現歷史風華

臺北地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完工

【本刊訊】臺北地院寶慶院區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於105年7月下旬竣工（如下圖）。洪兆隆院長8月30日與相關行政主管、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代表，進行最後複驗，正式完成修復工程。

婦聯總會原為日據時期臺北偕行社，竣工於1913年（大正2年），為當時的日本陸軍將校級軍官聯誼中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於1950年（民國39年）進駐使用，題名為「至德堂」，並於1998年被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臺北地院因辦公廳舍不足，經林錦芳前院長及相關人員努力，於2007年爭取得上開土地，稱為寶慶院區，目前由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共同使用。因院區內有此市定古蹟，且古蹟以外土地曾有清代番學堂（光緒16年劉銘傳所建）、西學堂坐落其上，使原定之民事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暫停。

為恢復古蹟舊觀，本次修復工程將至德堂之外觀顏色由婦聯會時代的粉紅色恢復為日據時代的米黃色，未來預計於2樓設置古蹟與臺北地院院史展示室，以及多媒體放映室，存放與古蹟及北院相關且具歷史價值之文物。

至於該處之土地利用，臺北地院將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判斷其文化價值後，再評估是否依照原定計畫興建臺北地院民事辦公大樓。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日前公告10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4則：51年台上字第1214號、22年上字第209號、22年上字第428號、23年上字第1738號。

二、加註1則：22年上字第2319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